

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 函

地址：104372臺北市中山區長春路167號
承辦人：李詩婷
電話：02-25054269#422
電子信箱：shihing@ttsh. tp. edu. tw

受文者：敦品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9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同中教字第111600652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「110學年度國立臺北藝術大學策略聯盟—新媒體藝術之高中教師增能工作坊」
實施計畫及宣傳海報各1份 (9089427_1116006521_1_ATTACHMENT1. pdf、
9089427_1116006521_1_ATTACHMENT2. png)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美術學科中心「110學年度國立
臺北藝術大學策略聯盟—新媒體藝術之高中教師增能工作
坊」實施計畫1份，請各主管機關轉知所屬學校、教師，
鼓勵美術教師參與，並惠允公（差）假出席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國教署高中課程美術學科中心110學年度工作計畫
辦理。
- 二、為瞭解新媒體藝術之元素、生成與創作概念，強化高中端
藝術領域教師之專業性，並豐富高中端藝術創作的可能
性，建構藝術教育的完整脈絡，特舉新媒體藝術之高中教
師增能工作坊，詳細工作坊內容如附件。

三、請鼓勵美術教師參加，研習相關資訊如下：

(一)時間：

- 1、場次一：111年7月12日(二) 10:00至11:00。
- 2、場次二：111年7月12日(二) 14:00至15:00。
- 3、場次三：111年7月13日(三) 10:00至11:30。



(二)地點：Google meet線上授課(會議碼另行通知)，每場次開始前30分鐘開放進入。

(三)重要小提醒：請教師進入會議室後，於訊息發送處留下服務學校及姓名，及課後填寫課程回饋表單(務必填寫)，以作為「簽到」及「研習時數」核發之依據。

(四)回饋表單連結：將由講師於研習當日提供，並於會議室訊息發送處公告。

(五)研習代碼：

1、概論+實務班(研習代碼：3456737)，三場次欲都報名者。

2、概論班(研習代碼：3456734)，僅參加7/12場次一概論課程者。

(六)報名成功之師長留意每場次開始時間，務必準時參加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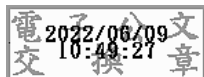
四、參加對象：全國公私立高中職美術科教師(含綜合高中學術學程、技術型高中/高職美術科教師)。

五、報名期限：即日起至111年7月1日(五)止，概論+實務班及概論班各35人為限，額滿恕不再提供報名。

六、報名方式：請務必至「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」報名，相關資訊請詳閱實施計畫。

正本：全國公私立高中職學校、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

副本：



教育部高中課程美術學科中心

110 學年度國立臺北藝術大學策略聯盟實施計畫一

新媒體藝術之高中教師增能工作坊

壹、計畫依據

- 一、教育部國教署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4 日臺教國署高字第 1100087484 號函。
- 二、教育部高中美術學科中心 110 年 4 月 19 日第 1 次專家學者諮詢會議決議。
- 三、教育部高中美術學科中心 110 年 6 月 8 日第 5 次研究暨種子教師擴大會議決議。

貳、工作目標

- 一、瞭解新媒體藝術之元素、生成與創作概念，強化高中端藝術領域教師之專業性，並豐富高中端藝術創作的可能性，建構藝術教育的完整脈絡。
- 二、透過工作坊的體驗與創作，提升教師於藝術領域課程設計之多元性、數位媒材及科技藝術應用的能力，促進高中與大學藝術教育銜接的完整性。

參、辦理單位

- 一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- 二、主辦單位：國立臺北藝術大學
- 三、協辦單位：教育部高中課程美術學科中心—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

肆、辦理內容

- 一、參加對象：全國分區各縣市高中職美術科教師(含綜合高中學術學程、技術型高中(高職)美術科教師)，請各校惠允美術教師參加並准予公(差)假課務排代。

二、研習時間：

- 111 年 7 月 12 日(二) 10:00~11:00
- 111 年 7 月 12 日(二) 14:00~15:00
- 111 年 7 月 13 日(三) 10:00~11:30

- 三、研習地點：Google meet 線上授課研習，網址將另行以 e-mail 寄送，每場次開始前 30 分鐘開放進入。

※ 重要提醒：進入會議室後，請記得於訊息發送處留下您的「服務學校及姓名」，及課後填寫「課程回饋表單(務必填寫)」，以作為「簽到」及「研習時數」核發之依據。

※ 回饋表單連結：將由講師於研習當日提供，及於會議室訊息發送處公告。

四、課程表：

1. 概論班（研習代碼：3456734）

日期	研習時間	研習內容	講師/負責人員
7/12(二)	10:00-11:00	概論課程-新媒體藝術？	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新媒體藝術系專任教師/黃裕雄老師

※該課程全程參與，並填答課程回饋，經認證後，可獲得 1 小時之時數認證。

2. 概論+實務班（研習代碼：3456737）

日期	研習時間	研習內容	講師/負責人員
7/12(二)	10:00-11:00	概論課程-新媒體藝術？	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新媒體藝術系專任教師/黃裕雄老師
	14:00-15:00	創作示範— 新媒體科技裝置創作直擊	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新媒體藝術系專任教師/林書瑜老師
7/13(三)	10:00-11:30	跨領域教學經驗分享— 新媒轉藝	臺北市立大直高中專任教師/林欣美老師

※該課程需全程參與 3 場次，並填答課程回饋，經認證後，可獲得 4 小時之時數認證。

五、報名方式：請至「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」<http://inservice.edu.tw/>報名

1. 上排選單點選【研習搜尋】，開課單位點選【學科中心】，進入後點選【美術】，即可找到美術學科中心所辦理之研習；或右邊選單進入【研習進階搜尋】，於【研習名稱/代碼】後，輸入【研習代碼】，按下方查詢即可找到研習報名頁面。
2. 3 場次欲都報名者，請報名**概論+實務班**（研習代碼：3456737）；
僅參加 7/12 概論課程者，請報名**概論班**（研習代碼：3456734）。

六、報名人數：概論+實務班及概論班各 35 人為限，人數有限，額滿恕不再提供報名。

七、報名截止日：即日起至 111 年 7 月 1 日(五)，請務必先上全教網完成報名，以便先行 E-MAIL 寄發相關線上研習會議室網址連結等資訊。

八、請與會老師進入會議室後，於訊息發送處留下您的服務學校及姓名，及課後填寫課程回饋表單（務必填寫），以作為「簽到」及「研習時數」核發之依據。

伍、師資介紹

● 黃裕雄

現為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新媒體藝術學系專任教師，畢業於國立臺北藝術大學美術系與淡江大學教育科技研究所。自 2003 年起投入互動科技研發與新媒體藝術跨領域研究，研究領域包含：互動多媒體設計、感測器原理與應用、數位影像設計、TUI 可觸握跨介技術應用、新媒體科技實作等，具多年跨領域實務資歷，迄今已發表國際 SSCI 期刊與研討會論文 20 餘篇，並擔任科技部、教育部、文化部多項計畫協同主持人，執行新媒體科技應用與整合、創客教育、文化創意結合創新科技等相關大型研究計畫，並曾參與多項國內外互動展示場館內容規劃與設計，作品應用於臺北故宮博物院、臺北歷史博物館、華山文創園區、南京中國科舉博物館等。

● 林書瑜

現為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新媒體藝術學系專任教師，畢業於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新媒體藝術學系碩士班，現居住、工作於臺北。藝術家將自然、科學現象的觀察，藉由互動、機械動力、光影等空間裝置，轉譯自身經驗與感知，詩意地呈現人在當代社會的狀態、處境與提問。作品曾獲「台北數位藝術獎」首獎、「台南新藝獎」，入選「宜蘭獎」、「桃源創作獎」、「全國美展」、「台北數位藝術獎」。曾任安娜琪舞蹈劇場《永恆的直線》、關渡光藝術節《壞運動》、何曉玫 Meimage Dance 舞團《極相林》煙霧設計。

● 林欣美

現為臺北市立大直高中美術教師、英國倫敦大學博士生，畢業於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新媒體藝術學系碩士班。作品多為實驗動畫影像、影像裝置，從日常生活的片段出發，嘗試物件與觀眾之關係，至教育現場探討的環境議題和地圖誌。

臺北市卓越藝術種子教師、夢 N 講師、翰林教科書撰寫委員、北藝大新媒體課程研發推廣團隊、臺東駐校藝術家教師，並曾參與教育局、教育部相關藝術教育計畫，嘗試新媒體藝術於義務藝術教育的轉譯。

陸、課程介紹

● 新媒體藝術?

新媒體藝術已經是當代藝術發展中的重要課題之一，我們將透過「影像」、「科技」、「跨領域」三種面向，解析「新媒體藝術」的幾種不同面貌，以及在藝術領域的發展趨勢，讓教師們更能瞭解「新媒體藝術」的核心價值並增進教學知能。

● 新媒體科技裝置創作直擊

新媒體藝術創作的方法與工具種類繁多，在工作坊中我們將分享科技裝置類中，互動、光影、動力等形式在創作過程的創作工具與方法。透過藝術家過去與現在發展中的作品為例，如何使用 3D 建模、列印、電路、程式等技術應用，在想法與現實之間進行抽象轉化，解密新媒體藝術家創作靈感與媒材之間密不可分的羈絆。

● 新媒轉藝

新媒體藝術儼然是新課綱下第一線教學現場的新挑戰！我們將分享藝術家創作與學校教師之間的對話，與議題導向的校內的跨領域課程實例，並探究新媒體於創作與教學的永續沉浸新視野。課程將分成擴增實境與互動投影於課室的實作過程與教案分享，並思辨在疫情當下，學生轉成為創作者、策展人與說書人，在時間、空間、與人的串連之新關係。

柒、注意事項

- 一、請欲參與研習之師長，請於報名截止前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報名，因研習線上人數有限，敬請提早報名，報名額滿後將不再提供報名。
- 二、已報名研習之教師，請留意每場次開始時間，務必準時參加。
- 三、承辦單位保留修改、變更研習內容細節之權利，且不另行通知。
- 四、更多訊息請留意高中美術學科中心網站，網址：

<https://ghresource.mt.ntnu.edu.tw/nss/p/FineArts>



捌、研習聯絡人：

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招生組 許小姐 (02) 2896-1000 分機 1256；

美術學科中心專任助理李小姐 (02) 2501-9802。